

#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 复 议 决 定 书

(2020)鲁15破复1号

申请复议人：张玉海，男，1970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茌平县信发路64号6号楼1单元402室。

委托代理人：王双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复议人：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住所地：茌平区城西七公里。

法定代表人：张怀涛，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文景、张为，信发集团律师事务部律师。

申请复议人：山东中航蓝山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高唐县滨湖北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李保元，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振华，男，1992年9月9日生，汉族，住甘肃省榆中县甘草店镇克涝村323号，该公司法务。

申请复议人：卓银（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七台河分公司。住所地：七台河市桃山区学府街150消防支队家属楼一二层商服。

法定代表人：鞠家斌，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邱晨，女，1986年3月23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3355弄43号1302室，该公司法务。

申请复议人张玉海等不服高唐县人民法院2020年6月15日作出的（2020）鲁1526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向本院提出复议申请，请求撤销（2020）鲁1526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山东信莱大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莱公司）与山东省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蓝山集团）等公司实质合并破产的裁定，驳回蓝山集团管理人提出的对信莱公司破产的申请。主要理由为：

一、信莱公司和蓝山集团不构成关联企业。蓝山集团由高唐县国资委100%出资设立，属国有企业，信莱公司为自然人出资设立，为私营企业，蓝山集团并非信莱公司股东，双方之间不构成股权上的关联关系，也无法构成公司高级管理层的合法关联关系。二、信莱公司并未发生需要破产的情形。信莱公司股东会未通过破产申请，未申请破产，信莱公司债权人也未申请破产。在蓝山集团非信莱公司关联企业的情形下，破产管理人无权申请信莱公司破产。三、信莱公司是蓝山集团的债权人，债务人无权申请债权人破产。蓝山集团违法侵权控制信莱公司，不能成为二公司人格混同的依据。四、信莱公司与蓝山集团财务完全独立，不存在双方之间财务、财产无法查清的基础事实，不存在合并破产中要求的“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的基础事实。

五、实质合并破产，将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六、一审法院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未进行质证，也未给申请人留出充分时间查看证据。对于蓝山集团与许振国的股权转让，张玉海已提起诉讼，高唐法院已经受理，本案应等待诉讼案件的结果。

对于复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蓝山集团破产管理人的意见为，一审合并破产裁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复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复议申请。信莱公司从出资设立到后期生产经营，均由蓝山集团实际控制，信莱公司和蓝山集团在资产、财务、人事、经营、融资和债务承担等方面存在高度人格混同，信莱公司的经营管理受蓝山集团实际控制，已丧失法人人格独立性，两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有利于保护公司债权人的清偿利益。管理人有权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破产审计是管理人全面查清债权人资产负债所有制权益，以及关联企业是否存在混同情形的重要手段。一审合并破产听证时，审计机构对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了宣读和说明。一审法院以此为主要证据证明蓝山集团等五家公司财务混同，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高唐县人民法院查明：蓝山集团总公司、蓝山包装、蓝山食品、信莱大豆四家公司登记机关均为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赛康蓝山登记机关关系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蓝山集团总公司对赛康蓝山的持股比例为 100%，其余三家公司受蓝山集团总公司实际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的规定，五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赛康蓝山、蓝山包装、蓝山食品三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人章均由蓝山集团总公司统一管理、统一办理用章审批流程。赛康蓝山、蓝山包装、蓝山食品、信莱大豆部分正式职工由蓝山集团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统一招聘、统一以蓝山集团总公司名义签订劳动合同、统一缴纳社保。信莱大豆股东许振国于2017年9月8日将其持有的55%的股权转让给蓝山集团总公司，虽然未办理股权转让登记，但信莱大豆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已由蓝山集团总公司实际控制。因此，赛康蓝山、蓝山包装、蓝山食品、信莱大豆属于蓝山集团总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

蓝山包装、蓝山食品、信莱大豆、赛康蓝山和蓝山集团总公司等五家公司存在法人人格严重混同，主要表现为：一、财务混同方面。1. 四家关联公司和蓝山集团总公司间存在土地使用权等重要生产资料的混同，蓝山集团总公司为关联公司购置土地或将自己名下土地交由各关联公司长期无偿使用。2. 四家关联公司和蓝山集团总公司间存在无实质交易资金的统一调配、划拨，如蓝山集团总公司和赛康蓝山之间无实质性交易资金划拨往来资金总量达 249 052 305.85 元；蓝山集团总公司和信莱大豆之间无实质性交易资金划拨往来资金总量达 3 923 271 710.48 元；蓝

山集团总公司和蓝山包装之间无实质性交易资金划拨往来资金总量达 93 635 384.36 元；蓝山集团总公司和蓝山食品之间无实质性交易资金划拨往来资金总量 1 733 262 096.41 元。3. 存在蓝山集团总公司为四家关联公司等代付工资、费用的情况。4. 存在蓝山集团总公司为四家关联公司代付贷款、利息及固定资产采购款情况。5. 存在蓝山集团总公司和四家关联公司之间大量的互联互保事项。二、人事管理方面。四家关联公司和蓝山集团总公司之间管理人员存在相互交叉任职、兼任情况。四家关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长期由蓝山集团总公司管理层人员兼任，四家关联公司员工由蓝山集团总公司统一招聘、统一安排工作，蓝山集团总公司和四家关联公司之间的人员交叉任职成为常态。三、业务经营方面。蓝山集团总公司和信莱大豆存在经营同样的植物蛋白分离、膳食纤维业务，经营范围高度重合，且双方互为对方的重要客户；蓝山集团总公司人员统筹负责四家关联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经营活动，四家关联公司对其经营业务无独立决策、管理、经营的能力。

高唐县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在接管蓝山集团总公司并经调查后，可以作为申请信莱大豆等四家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的主体。信莱大豆等四家公司的核心控制企业蓝山集团总公司住所地高唐县滨湖路 2 号，故本院对信莱大豆等四家公司和蓝山集团总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有管辖权。对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的审查，需要综合考虑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法人人格混同程度、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等因素。首先，根据管理人论证报告、审计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证据足以认定信莱大豆等四家公司和蓝山集团总公司在财务方面、人事管理方面、经营业务方面存在严重的人格混同，且这种混同存在持续性、广泛性、显著性，严重影响了各公司的独立性。其次，蓝山集团总公司和四家关联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债务关系区分成本过高。蓝山集团总公司和四家关联公司的资产登记权属和账面记载、实际使用主体不一致，各关联公司资产存在无偿、混同使用情况，区分成本过高；蓝山集团总公司和四家关联公司相互间存在无经济实质的资金拆借、代偿债务、代付费用、相互担保、相互使用融资资金等情况，高频率、大额度的资金往来导致无法区分。再次，蓝山集团总公司为具有实体经营业务的主体，利用关联互保、财产抵押将融资根据各关联公司的需要进行调拨使用，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合法利益。蓝山集团总公司和四家关联公司相互间互为担保，致使债权人申报债权重复、复杂，且涉及债权金额巨大，不利于债权人利益的集中保护。综上，通过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有利于蓝山集团总公司等五家关联公司的债权人公平受偿，有利于保护五家关联公司债权人利益、符合破产法立法宗旨，高唐县人民法院对管理人关于蓝山集团总公司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予以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

十一项之规定，高唐县人民法院裁定：一、山东省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山东信莱大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赛康蓝山大豆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高唐县蓝山包装有限公司、山东蓝山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后，山东环周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管理人，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对于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司法机关应秉持审慎态度，在实践中应从严掌握。对于企业法人主体资格独立，关联企业一般混同的情况下，应单独适用破产程序。但如果存在关联企业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不否认法人人格的独立，不足以充分保护关联企业债权人整体利益的情况下，就应该例外地对各关联企业适用实质合并破产程序。

从本案来看，蓝山集团对包括信莱公司在内的其他四家公司长期实际控制，从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经营业务等方面都存在着严重混同，各企业之间已具备较强的关联关系，符合关联企业的条件。这种关联关系，导致信莱公司等企业名义上具备法人主体资格，实际上已丧失了法人独立地位。持续、广泛、显著地法人人格混同，将严重损害关联企业债权人的合法利益。高唐县人

民法院作为受理蓝山集团破产清算案件的管辖法院，在蓝山集团破产管理人提出对信莱公司等四家公司与蓝山集团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利害关系人进行了听证，并由管理人及专业机构到会陈述情况说明理由，审查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各申请复议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否认各关联企业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况下，高唐县法院裁定各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具备事实和法律依据，也有利于全体债权人的公平受偿。复议申请人以企业所有制形式的不同，股权转让纠纷正在处理为由提出异议，并无不得合并清算的禁止性法律规定。对于申请人提到的涉及侵权及资产流失的问题，可通过破产程序之外的途径主张权利或予以解决。综上，申请复议人的复议请求不具备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2018〕53号）第32、33、34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维持高唐县人民法院（2020）鲁1526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

审 判 长 赵曙昉

审 判 员 徐红杰

审 判 员 刘晓光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杜娟

书记员 魏然